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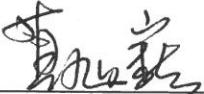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2013 年修订) 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，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恒润环锻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 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，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
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莫旭巍



仇如愚

2018年5月7日